

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原 / 被告 /
被 / 上訴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

為聲請裁定再開言詞辯論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業經貴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○○年○月○日宣判。因聲請人已於○月○日找到本件的重要證據……，可資證明聲請人所主張的……等情屬實。因此檢附該證據，聲請貴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